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信託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揭露

刊印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壹、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貳、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在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一「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

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參、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收取時點及方式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費及保管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左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並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之。
指數授權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	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註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註二)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時相對應買進之一籃子成分之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0.6%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時相對應賣出之一籃子成分之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註一：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1.6% 計算借貸服務費；議借交易，臺灣證交所向借貸雙方

分別依借貸成交金額年利率 0.02% 計收借貸服務費。

2. 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0.4% 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 100 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3.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十為準。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柒、申購受益憑證及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肆、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伍、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陸、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一)最新公開說明書。
- (二)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五)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20%以上，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20%以上。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90%，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依前述比例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不在此限。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

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12%)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0.36%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於富邦ETF投資網網站者
(網址：<http://etrade.fsit.com.tw/etf/>)
- ⇒ 本基金每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五、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四、所列(一)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四、所列(二)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前四、所列(一)、(二)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六、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柒、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

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投資組合以追蹤臺灣50指數報酬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完全複製法為主，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須承擔所有投資標的的指數成分股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操作為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為複製指數表現，有可能資產配置於部分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故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臺灣50成分股雖涵蓋臺灣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因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雖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故有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故有投資

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被動式管理風險

ETF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故缺乏以主動性投資操作權因應市場變化之風險。

(二)追蹤誤差風險

所謂追蹤誤差是指一段期間內ETF和其追蹤指數的報酬率之偏離度的標準差，ETF的「追蹤誤差」應該愈小愈好。但由於包括基金所需支付之經理費、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之保管費、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間之差異、基金流動性等，皆可能造成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與追蹤之股價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之風險。

(三)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故投資人需承受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變動之風險。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合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授權合約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公司若發生終止授權合約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精準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之風險。

(六)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1.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可能輔以期貨交易建構曝險部位，而期貨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

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低、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一)期貨合約風險包括，期貨交易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當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倉之期貨部位時，將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因而產生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選擇權合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一)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

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二)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

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現金申購風險

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經理公司將採分批佈局方式買進一籃子指數成分股，以降低市場衝擊，並依信託契約第五條規定於基金上市前完成投資組合之建構，因此本基金成立日至上市日，為基金佈局期間，基金將無法完全貼近指數表現。

(二)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成分股的市值總合，但交易價格受到系統及非系統性風險等影響，基金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另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之風險。

(四) 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基金終止上市。